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4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关于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上海远涪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 128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7%，上述质押系对上海远涪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17-060 号公告），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质押期限至上海远涪办理质押股票购回完成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上海远涪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26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3%。此次补充质押完成后，上海远涪累积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2630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3%。

二、本次补充质押目的、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如下：

上海远涪本次补充质押的目的系对于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海远涪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

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有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上海远涪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0日